

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2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1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项飞勇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项飞勇继续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8年12月19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现董事会提名项飞勇继续任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止。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董事符合任职资格，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志明继续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现董事会提名张志明继续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止。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董事符合任职资格，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涉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林永平继续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现董事会提名林永平继续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止。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董事符合任职资格，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晓宇继续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现董事会提名李晓宇继续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止。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董事符合任职资格，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

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陈征海继续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现董事会提名陈征海继续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止。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董事符合任职资格，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综合授信额度提升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将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从 5500 万提升到 6900 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（1）为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要，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向银行贷款 8,000.00 万元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项飞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（2）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肯特化学有限公司预计 2019 年租赁仙居县致格机电经营部（公司实际控制人项飞勇 100%控制的公司）厂房，作临时仓库使用，租赁面积 2,300.00 平方米，租赁期限为 1 年，租赁单价为每年 100.00 元/平方米，预计 2019 年租金不超过 230,000.00 元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该议案有表决权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张志明系项飞勇之妹夫、董事林永平系项飞勇之表弟，故董事项飞勇、张志明、林永平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应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20日